

盘锦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盘环改字[2018]第 4 号

(当事人名称)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分公司:

地址: 盘锦市兴隆台区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志东

我局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3 日期间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。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曙光采油厂污水处理厂 COD 自动在线数据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、8 月 25 日、8 月 26 日小时均值多次超标。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、在线平台超标数据及截图 等证据为凭。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,现责令你(单位)做出如下整改:

1、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,实现达标排放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或者盘锦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兴隆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若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地 址: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147 号 邮政编码: 124010

联系人: 张德宏、周奉生 电 话: 2807796

盘锦市环境保护局(公章)

2018 年 9 月 28 日

